**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適用於112學年度起入學生)**

91年1月24日9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20日9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8月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年8月23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8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12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6日9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3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2. 修業年限：二年至四年，修業期間最多可休學二年。
3. 指導教授：
4.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前，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須敦請一位指導教授指導撰寫論文。
5.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專任教師為主。研究生之研究主題若非本系專任教師研究範疇所含蓋者或無專任教師願意指導該名學生，則可經本系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同意，得聘請本校兼任或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協同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6.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者，須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提交本委員會審查(以一次為限)。
7.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同屆研究生以一至三人為原則。
8. 修業規定：
9. 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一門課(已修滿32學分者，不在此限)，最多修14學分。
10. 研究生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
11. 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所修課程，其名稱與內容和本系碩士班課程名稱相符者、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70分)，且修畢年限自入學本校起算五年內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最多以抵免八學分為限，但基礎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研究生於開學一週內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本系審查、核定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12. 選修樂器演奏(唱)專長組，論文及研究計畫內容為畢業音樂會曲目(之一)或主修相關之論述，論文字數以2萬字為原則，適用於108學年度起入學生。
13. 音樂教育專長組，論文字數以4萬字為原則。
14. 研究計畫：
15. 申請：
16. 研究生至少修畢18學分，始得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
17. 研究生應於上學期9月26日至10月5日，下學期2月26日至3月5日提出申請，並同時繳交論文計畫四份。
18. 申請研究計畫審查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音教系辦公室填繳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並由系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
19. 審查：
20. 論文計畫審查由本系召開本委員會審查之。
21. 審查期間以二週為原則。
22. 審查委員會推選委員三人審查研究計畫(包括指導教授)，須於審查結束後填寫審查意見表。研究計畫審查結果三審二過，始得進行論文寫作。另外，若是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專任教師協同指導，則兩人共計一票，另推選兩位審查委員(且其中一名需為校外委員)，共計四人審查研究計畫。
23. 研究生在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更改題目、內容架構者，應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24. 論文口試：至少修滿本碩士班規定之32學分，始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

(一)申請：

1. 論文口試申請：上學期為11月15日前，下學期為4月15日前。
2. 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後之下一學期，始得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
3. 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滿應修課程至少32學分(含當學期)，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方能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
4. 申請論文口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後提出申請。

(二)審查：

1. 由系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並送請校長核准之。
2. 申請學位口試論文須與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相符，經本委員會確認，同意後始得申請口試。
3. 論文口試委員三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另外，若是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專任教師協同指導；則另推選兩位審查委員(且其中一名需為校外委員)，共計四人擔任口試委員(第四位論文口試費與其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口試委員名單由本委員會遴商，陳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三)口試：

1. 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滿應修課程32學分(含當學期)，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始能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2. 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系。
3.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週內將論文送達各口試委員。
4. 口試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5.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
6. 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並平均全體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中，平均成績達70分者，論文口試通過。
7. 論文口試審查結果，若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仍須作部份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研究生依限修改完成並認可後，始視為正式通過。
8.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1月31日，下學期為6月30日。
9. 畢業論文需採用「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須於學位考試會議時及畢業離校時，繳交二次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結果（不包含參考書目），低於25%（含）以下者方得畢業；如因特殊情況論文相似度高於 (含)25%，需另提書面說明，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10. 論文格式以APA、MLA、芝加哥寫作格式為依據。
11. 選修器樂演奏(唱)專長者，需在畢業前辦理一場個人音樂會，分數採計作為主修(四)之學期成績，相關辦法另訂之。
12. 繳交論文申請畢業及授予學位

（一）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論文(須依規定格式繕印)，連同中、英文摘要磁片送繳本系辦公室，並依規定將論文資料輸入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才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二）繳交論文截止日期：上學期為2月15日前，下學期為7月31日前。

（三）未依規定時限完成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未畢業。

（四）研究生修畢本碩士班規定課程(三十二學分以上)，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通過論文口試、繳交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學位授予日期上學期為次年之一月，下學期為該年之六月。

（五）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不及格，合於重考規定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研究生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1.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不得申請學位口試。
2.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本系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暨學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